

证券代码：301588

证券简称：美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东琦先生、林翠君女士、陈臣先生、李承晟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王平辉先生、王清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东融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建瓯大亚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设立登记的名称为准)，并签署《建瓯大亚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关联董事陈臣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过半数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